

证券代码：400012 证券简称：粤金曼5 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##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,924,769 元。</p> <p>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98,924,769 股。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28 日经批准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6900 万股，发起人潮州市</p>	<p>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。</p>

水产集团公司以其资产折为 2695.50 万股，发起人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 250 万股，其它四个发起人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、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、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各以现金认购 125 万股。上述发起人认购 3445.5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.93%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，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普通股 2300 股，总股本为 9200 万股。1996 年 6 月 12 日实施每 10 股送 4.6 股后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3432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5030.43 万股，占 37.45%；其他法人股 2190 万股，占 16.31%，社会公众股（已流通）6211.57 万股，占 46.24%。2014 年 8 月 15 日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对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中的规定：对流通股股东 10 股转增 24 股，非流通股股东 10 股转增 16 股执行完毕，股本总额变更为 398,924,769 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公司因股票发行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对

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